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2〕31号



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《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并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12日

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探索选人用人的新机制、新方法，根据《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东大党字〔2021〕93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，是指为促进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的领导岗位人员，一般分为中层正职和副职两个级别。

第三条 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党委组织部统筹实施。

第四条 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的选拔任用条件参照《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中关于学校中层干部任职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，身份一般为专任教师。其中，任职经历和年龄条件可视实际工作需要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的选拔任用程序参照《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可视实际工作需要适当简化。

第六条 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，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谈话制度。任职时间从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之日起计算。由学校党委印发任职备案通知。

第七条 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任职时长和任职年龄界限可视实际工作需要确定。

第八条 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不按照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日常管理，纳入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体系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其日常了解和考核，其任职经历作为选拔任用其他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的任职经历。

第九条 “双肩挑”备案制干部免职、辞职按照《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